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總決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20
（三）資產負債實況.....	2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四）經費類平衡表.....	32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62
（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
（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保訓法制部分：(1)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2)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2. 保障業務部分：(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及再審議業務。(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6)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7)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9)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3. 培訓業務部分：(1)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3)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4)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5)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6)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8)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9)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11)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12)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13)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14)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4. 研究發展部分：(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5. 行政管理部分：(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3)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4)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 研修「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業以本會 103 年 7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3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以考試院 103 年 7 月 7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4770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研訂「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點」。	依計畫完成	
		業以本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訂定發布，定自104年1月1日生效。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103年度審議決定保障事件計797件，其中審議方式兼採到會或視訊陳述意見數計195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3年度受理復審事件422件，累計上(102)年度未結事件33件，共計455件。經審議決定者計362件，其中不受理者67件，駁回者240件，撤銷者55件；其餘經撤回者28件，移轉管轄者7件；積極處理中者58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3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計7件，均經審議決定，其中不受理者6件，駁回者1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3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計494件，累計上(102)年度未結事件43件，共計537件。經審議決定者計428件，其中不受理者24件，駁回者311件，撤銷者93件；其餘經撤回者22件，移轉管轄者27件；積極處理中者60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103年度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148件（實體撤銷146件，程序撤銷2件），其中130件業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其餘尚未回復者均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派員赴大陸地區上海行政學院參加「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並考察蘇州、浙江等地相關機關（構）及進行意見交流。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派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法官學院等27個機關（構）、學校，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共計103場，參加人數計7,930人。 (2) 103年度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0場次，參加人員計1,525人 (3) 103年度派員至提起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經本會決定撤銷案件量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共計10場，參加之公務人員計489人。 (4) 103年度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條文宣導活動計5場次，參加之公務人員計450人。另專以各機關社工人員為對象，辦理同辦法修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正條文宣導暨座談會，參加之社工人員計142人。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103年度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計6件，本會已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相關法律意見，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編印「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及更新編印「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即時公布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2)103年度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之195件保障事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96件。 (3)103年度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006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專案委託研究計畫「公務人員懲處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實務案例分析與德國法制比較為中心」，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業已提交期末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在北、中、南辦理4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講授「公務員福利措施及信賴保護」、「人事法令變遷與法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由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談起」等議題，參加人數計947人。 (2)撰寫「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精神及重點」、「公務人員陞遷救濟案件之類型化分析」、「懲處失其效力之探析」、「警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相關問題之研究」、「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界限—以保障事件為例」等研究報告，計5篇。 (3)分別就公務人員考績甲、乙、丙等事件、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事件、追繳加給事件之追繳年限及懲處再申訴事件，建立其審查基準，俾供審理保障事件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舉辦「追繳公務人員加給相關問題座談會」，研議追繳加給事件之審查基準。 (2)舉辦「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相關疑義座談會」，研議追繳公務員溢領給與，得否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3)舉辦「人事行政行為之舉證責任—以因公撫卹事件為例座談會」，探討申請因公撫卹者及行政機關間舉證責任之分配。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103年1月3日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相關法規。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2)廢止「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 (3)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①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第 27 條。 ②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5)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 (6)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 (7)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①為應成績評量作答方式調整等實務作業需要，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 ②為應違規情事裁處增加複核機制等實務作業需要，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8)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 (9)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 (10)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提報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3 年訓練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考試院核定發布。 (2) 採用評鑑中心法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31 日分 5 梯次實施訓前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17 日公布，計錄取 53 人，包括管理發展訓練 35 人、領導發展訓練 13 人、決策發展訓練 5 人。 (3) 辦理訓前 360 度職能評鑑，並於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分 10 梯次，結合評鑑中心法遴選評測結果及人格測驗結果進行個別回饋。 (4)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及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 (2)研修「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 (3)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發布施行。 (4)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施行。 (5)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施行。 (6)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7 月 3 日發布施行。 (7)研訂「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 (8)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24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9)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298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針對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選（審）題，並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計辦理 10 梯次兩階段複（選）審、闖內總校、入闖製卷及課程成績評量，並廣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下載事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191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 (2)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375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 (3)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669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 (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63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 (5)針對各梯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闖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訓練 1 梯次，員升高員訓練 1 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薦升簡 3 梯次，計辦理 6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其中薦升簡訓練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 (1)專班訓練：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訂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4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3 年計有 3,008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3 年計有 75,565 人參訓。 (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3 年計有 77,298 人參訓。 (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3 年計有 71,255 人次參訓。 (5)宣導部分： ①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廣泛運用於相關宣導活動及專班教材。 ②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3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③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 ④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65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 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施行政中立宣導。 ⑥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刊登於臺北市捷運燈箱公益廣告。 ⑦於 103 年 11 月，刊登行政中立公車車體廣告。		
	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1)103 年 3 月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及高階班課程教材。 (2)規劃辦理 103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公務倫理宣導班，103 年計 1,904 人參訓。 (3)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72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 (4)數位學習：103 年計有 8,352 人次參訓。 (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3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 (6)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施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依計畫完成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訂定「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6 項研習主題，於 103 年 5 月至 12 月辦竣。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併同「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竣。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需求調查：依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職能評估成果」相關考試類科職能分析資料，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後，據以設計問卷題項進行問卷調查，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需求調查報告」，建構核心職能架構及關鍵行為指標。 (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召開期末審查座談會，並於 10 月 15 日完成本項調查報告，建構核心職能架構及關鍵行為指標，作為日後研訂課程、發展學習能力指標、設計教材及成績評量之參考。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參訓人員成效追蹤 (1)於 103 年 4 月底完成 360 度職能評鑑線上調查分析報告。 (2)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結合工作績效、學習層次及升遷資料之成效追蹤，並於 10 月 30 日完成分析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開發「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遴選評測工具：為使相關評測工具更加符合「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參訓人員目標職務所面臨之公務情境，增列 4 項評測工具，業已納入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計畫，並奉考試院核定，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時實施。 (2)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遴選評審員評分方式：於 103 年 3 月遴選作業時，新增由工作人員計算各項行為展現出現次數，以提供評審員綜合評分之參考。 (3)辦理「測驗命題實務手冊－公務人員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篇」：依試題分析結果進行研究，據以建立優良試題之命題原則，並經彙集歷次優良試題於 10 月 1 日完成手冊，提供命題委員及選（審）題委員作為試題命擬及修審之參考。 (4)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機制：施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共計辦理 8 梯次，施測結果回饋各班所輔導人員，俾作為生活考評及輔導評分之參據。 (5)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國家文官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於 5 月函送訓練成效自評報告書，評鑑小組成員於 7 月 1 日及 2 日分赴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與國家文官學院，聽取受評機關簡報、進行問題詢答、文件抽查與實地訪視等複評作業。嗣彙整評估小組成員意見，將實地訪視紀錄及具體改進意見，製作成建議報告書，並請評估小組成員檢視修正後，於 103 年 8 月 7 日函送受評機關參考。	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	(1)派員出席在杜拜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 43 屆年會。 (2)派員參加在印尼日惹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l)第 41 屆年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交流。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世新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計 427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3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在國家文官學院、法官學院辦理 2 次會報竣事，共計 410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辦理「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施未占缺訓練可行方式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益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派員赴大陸地區上海行政學院參加「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並考察蘇州、浙江等地相關培訓機關（構）及進行意見交流。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 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並精進教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編撰內容及課程實施方式。 (2)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投保一般保險機制 ①修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訂定一般保險機制，該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施行。 ②完成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招標作業，確定得標廠商：本案經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順利決標得標廠商並完成契約簽署事宜，以供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考試錄取人員投保一般保險事宜。 ③辦理通函及說明會：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通函，載明一般保險作業流程及操作要領，請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按：其他考試則於各該考試辦竣適時函知)。並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於南部、北部，協同得標廠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共計 251 人參加。復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 Q&A」，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以利各機關參考，並依實需適時增修。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9. 辦理培訓業務 研討會及座談 會。	(1)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共辦理 76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東各區，包含 102 年地方特考、103 年初考、身障特考、關務特考及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共計 111 人。 (2)辦理 102 年原住民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132 人參加。 (3)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4 場次，計有 1,357 人參加。 (4)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512 人參加。 (5)辦理 103 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及訓練法規講習，計辦理 2 場次，計有 230 人參加。 (6)辦理 103 年高普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6 場次，計有 2,046 人參加。 (7)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9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2 場次完竣，計 1,858 人參加。 (8)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27 場次。 (9)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練結訓座談 94 場。 (10)於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討會竣事，計有歐盟人事遴選局局長 Nicholas David Bearfield、荷蘭公共行政學院院長兼執行長 Paul Frissen 及澳紐政府學院副院長 Peter Allen，以及來自歐洲及大洋洲等 8 國共 15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427 人與會。 (11)辦理培訓暨評鑑專題研習 4 場次，主題為「健康職場，樂活服務」、「公務美學，氣質文官」、「創造工作的獨特價值」及「職能建構-行為事例訪談技術及應用」，共計有 394 人參加。	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52,387 元，較預算數 49,000 元增加 3,387 元，茲分述如下：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決算數 3,476 元，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223 元，係依規定向外單位收取使用辦公廳舍租金。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27,400 元，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廢舊物品之賣變收入。

(4) 雜項收入：

①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2,488 元，係以前年度報廢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退費繳庫數。

②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16,800 元，係借用承德官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168,953,097 元，較預算數 172,433,000 元剩餘 3,479,903 元，執行率為 97.98%，賸餘數主要係人事費，因職員未補齊及留職停薪等因素致未執行。茲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139,15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8,000 元，合計 140,173,000 元，決算數 136,743,662 元，預算執行率 97.55%，結餘數 3,429,338 元。

(2) 保障暨培訓：

① 保障業務：法定預算數 2,813,000 元，決算數 2,812,543 元，預算執行率 99.98%，結餘數 457 元。

② 訓練與進修業務：法定預算數 28,737,000 元，決算數 28,736,892 元，預算執行率 100%，結餘數 108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法定預算數 710,000 元，決算數 660,000 元，預算執行率 92.96%，結餘數 50,0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1. 資產各科目餘額：

(1) 專戶存款 5,263,447 元：係收取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6,363,190 元減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99,743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及廠商履約保證金等減少所致。

(2)押金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3)保管有價證券 2,343,436 元：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75,436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2. 負債各科目餘額：

(1)保管款 5,263,022 元：係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6,362,876 元減少 1,099,854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及廠商履約保證金等減少所致。

(2)代收款 425 元：較上年度 314 元增加 111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款增加所致。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43,436 元：內容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75,436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6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3,476	
01				050630000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3,476	
				050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3,476	
			01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3,476	
04	6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000	0	32,000	29,623	
01				07063000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2,000	0	32,000	29,623	
				070630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2,223	
			01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2,223	
07	64		02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27,4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000	0	17,000	19,288	
			01		11063000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000	0	17,000	19,288
					1106300900-3 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19,288
				01	11063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488
			02	11063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16,800	
	經 常 門 小 計	49,000	0	49,000	52,38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9,000	0	49,000	52,387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476	3,476	
0	0	3,476	3,476	
0	0	3,476	3,476	
0	0	3,476	3,476	
0	0	29,623	-2,377	92.57
0	0	29,623	-2,377	92.57
0	0	2,223	223	111.15
0	0	2,223	223	111.15
0	0	27,400	-2,600	91.33
0	0	19,288	2,288	113.46
0	0	19,288	2,288	113.46
0	0	19,288	2,288	113.46
0	0	2,488	2,488	
0	0	16,800	-200	98.82
0	0	52,387	3,387	106.91
0	0	0	0	
0	0	52,387	3,387	106.9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172,433,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9,155,000	0	0	0
						1,018,000	0	1,018,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1,550,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0	0	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18,000	0	0	0
						-1,018,000	0	-1,018,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350,29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50,29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19,1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19,155	0	0	0
						0	0	0
				合 計	186,102,45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2,433,000	168,953,097	0	-3,479,903	97.98
	0	168,953,097		
140,173,000	136,743,662	0	-3,429,338	97.55
	0	136,743,662		
31,550,000	31,549,435	0	-565	100.00
	0	31,549,435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0	0	0	0	
	0	0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2,319,155	2,319,155	0	0	100.00
	0	2,319,155		
2,319,155	2,319,155	0	0	100.00
	0	2,319,155		
186,102,450	182,622,547	0	-3,479,903	98.13
	0	182,622,54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72,433,000	0	0	0		
						0	0	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2,43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70,369,000	0	0	0		
					-390,000	0	-39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064,000	0	0	0		
					390,000	0	390,00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7,801,000	0	0	0	
							628,000	0	628,000	
					0100 人事費	127,5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132,000	0	0	0	
							628,000	0	628,00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0	0	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54,000	0	0	0	
							390,000	0	39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4,000	0	0	0	
							390,000	0	390,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1,550,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2,81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13,000	0	0	0	
							0	0	0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7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737,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000	0	0	0	
							0	0	0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18,000	0	0		0					
		-1,018,000	0		-1,018,000					
0900 預備金	1,018,000	0	0		0					
		-1,018,000	0		-1,01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19,15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19,155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2,433,000	168,953,097	0	-3,479,903	97.98
	0	168,953,097		
172,433,000	168,953,097	0	-3,479,903	97.98
	0	168,953,097		
169,979,000	166,549,112	0	-3,429,888	97.98
	0	166,549,112		
2,454,000	2,403,985	0	-50,015	97.96
	0	2,403,985		
138,429,000	134,999,677	0	-3,429,323	97.52
	0	134,999,677		
127,549,000	124,119,724	0	-3,429,276	97.31
	0	124,119,724		
10,760,000	10,759,953	0	-47	100.00
	0	10,759,953		
120,000	120,000	0	0	100.00
	0	120,000		
1,744,000	1,743,985	0	-15	100.00
	0	1,743,985		
1,744,000	1,743,985	0	-15	100.00
	0	1,743,985		
31,550,000	31,549,435	0	-565	100.00
	0	31,549,435		
2,813,000	2,812,543	0	-457	99.98
	0	2,812,543		
2,813,000	2,812,543	0	-457	99.98
	0	2,812,543		
28,737,000	28,736,892	0	-108	100.00
	0	28,736,892		
28,737,000	28,736,892	0	-108	100.00
	0	28,736,892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710,000	660,000	0	-50,000	92.96
	0	6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9,155	2,319,155	0	0	100.00
	0	2,319,155		
2,319,155	2,319,155	0	0	100.00
	0	2,319,1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50,29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350,295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669,450	0	0	0
					0	0	0	
				合 計	186,102,45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3,669,450	13,669,450	0	0	100.00
	0	13,669,450		
186,102,450	182,622,547	0	-3,479,903	98.13
	0	182,622,54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263,447	221000-4 保管款	5,263,022
211300-1 押金	1,000	221200-3 代收款	42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343,43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43,43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 計	7,607,883	合 計	7,607,883
附註：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2,38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2,387	
使用規費收入	3,476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27,400		
雜項收入	19,288		
收 項 總 計			52,3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2,38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2,387	
使用規費收入	3,476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27,400		
雜項收入	19,28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2,38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363,1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363,190	
(二)本期收入			181,522,80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5,010,000		
減：沖轉數	-45,01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2,622,547	
收入數	182,622,54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953,097		
統籌科目部分	13,669,450		
3. 221000-4 保管款		-1,099,854	
收入數	2,288,729		
減：退還數	-3,388,583		
4. 221200-3 代收款		111	
收入數	16,590,104		
減：退還數	-16,589,993		
收 項 總 計			187,885,9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2,622,54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2,622,547	
支付數	182,622,54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953,097		
統籌科目部分	13,669,45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5,779,173		
本年度部分	25,779,173		
減：收回或沖轉數	-25,779,173		
本年度部分	-25,779,173		
(二)本期結存			5,263,4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263,447	
付 項 總 計			187,885,994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5	0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1,000	
			300016 轉帳傳票 承德首長宿舍電話押金（號碼：28 859722）	1,000		
			總計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17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40 轉帳傳票 代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 合作社104年業務委外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定存單) 475,436		475,436	
			以前年度部分		1,868,000	
102	09	1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0038 轉帳傳票 代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培訓管理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 保證金(定存單) 1,868,000		1,868,000	1. 本案履約期間： 102年9月10日至103 年11月30日。 2. 本案業辦理驗收， 後續將積極辦理退還 保證金事宜。
			總 計		2,343,43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 離職儲金		4,838,248	
			103 本年度部分		277,476	
			02 履約保證金		92,600	
103	11	20	100279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4年環境 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92,600		
			03 保固保證金		184,876	
103	09	05	300032 轉帳傳票 代收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玉 衡樓老舊空調主機性能汰換節能改 善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91,576		
103	12	09	100300 收入傳票 代收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本 會「103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採購 案及後續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93,300		
			以前年度部分		147,298	
			92 九十二年度		2,298	
			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98	
92	12	25	100124 收入傳票 依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 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018 國庫存款戶	2,298		
			100 一百年度		1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145,000	
100	11	2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東伸營造有限公司玉衡樓屋頂及 建物窗台防漏工程保固保證金 97453112 東伸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		1. 保固期屆滿日:105 年11月1日(自驗收合 格之日起保固5年)。 2. 保固期屆滿後,依 規定辦理退還保固金 。
			總計		5,263,02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01	103 本年度部分		425	
			01 代扣款項		425	
			01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425		
			100292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補發薪資代扣款	425		
			總計		425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3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1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0		0	0
1.公教員工資遭退職給付	0		0	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101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403,985	2,403,985			168,953,097	
2,403,985	2,403,985			168,953,097	
1,743,985	1,743,985			136,743,662	
0	0			31,549,435	
0	0			2,812,543	
0	0			28,736,892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2,403,985	2,403,985			168,953,09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100 人事費	124,119,724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019,34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370,96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260	0	0
0111 獎金	17,234,948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05,56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95,88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28,184	0	0
0151 保險	8,247,569	0	0
0200 業務費	10,759,953	2,812,543	28,736,892
0201 教育訓練費	386,744	0	14,937,678
0202 水電費	1,958,150	0	0
0203 通訊費	512,263	547,218	257,949
0215 資訊服務費	922,745	146,000	706,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2,579	7,250	48,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998	0	0
0231 保險費	122,552	0	0
0241 兼職費	418,5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40	90,800	4,243,698
0251 委辦費	0	345,563	309,6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0,14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0,000	20,000
0271 物品	1,196,413	408,560	190,1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5,082	1,088,280	7,411,4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1,271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24,119,724
0				14,019,345
0				66,370,968
0				4,717,260
0				17,234,948
0				1,505,565
0				5,895,885
0				6,128,184
0				8,247,569
0				42,309,388
0				15,324,422
0				1,958,150
0				1,317,430
0				1,775,545
0				708,429
0				140,998
0				122,552
0				418,500
0				4,384,238
0				655,243
0				30,145
0				30,000
0				1,795,114
0				10,764,806
0				651,271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1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5,364	0	0
0291 國內旅費	20,630	116,407	364,50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88,000
0293 國外旅費	0	50,786	119,000
0294 運費	4,7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655	1,679	9,248
0299 特別費	944,39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3,985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0,885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3,1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0	0	0
合 計	136,743,662	2,812,543	28,736,892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36,172
0				275,364
0				501,546
0				88,000
0				169,786
0				4,700
0				12,582
0				944,395
660,000				2,403,985
660,000				660,000
0				1,520,885
0				223,100
0				120,000
0				120,000
660,000				168,953,09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2,651	37,417	0	0	0	120
01一般公共事務	128,982	37,417	0	0	0	12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5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19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0	180,218	0	0	0	0
0	30	166,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9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60	1,521	223	0	2,404	182,622
0	660	1,521	223	0	2,404	168,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8	18,268,8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019,78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3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	7,648,145	
	其 他	件	27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2,949,74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2,433,000	172,433,000	168,953,097	0
				0			0
			0006000000-2	172,433,000	172,433,000	168,953,097	0
			考試院主管	0			0
			0006300000-0	172,433,000	172,433,000	168,953,097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1	3606300100-7	139,155,000	140,173,000	136,743,662	0
			一般行政	1,018,000			0
		02	3606301100-2	31,550,000	31,550,000	31,549,435	0
			保障暨培訓	0			0
		03	3606309000-1	710,000	710,000	660,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606309800-8	1,018,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18,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669,450	13,669,450	13,669,450	0	
			0			0	
		8903304500-4	2,319,155	2,319,155	2,319,15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1,350,295	11,350,295	11,350,295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86,102,450	186,102,450	182,622,547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68,953,097	0	3,479,903	
0			0		
0	0	168,953,097	0	3,479,903	
0			0		
0	0	168,953,097	0	3,479,903	
0			0		
0	0	136,743,662	0	3,429,338	
0			0		
0	0	31,549,435	0	565	
0			0		
0	0	660,00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69,450	0	0	
0			0		
0	0	2,319,155	0	0	
0			0		
0	0	11,350,295	0	0	
0			0		
0	0	182,622,547	0	3,479,903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3,476		收取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23	11.15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600	-8.67	報廢公務車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11063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88		以前年度報廢公務車燃料使用費退費繳庫數。
	11063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	-1.18	
	小 計	3,387	6.91	
	合 計	3,387	6.91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3,429,338	2.45	(2)	3,429,276
				(1)	47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457	0.02	(1)	457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108	0.00	(1)	108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7.04		0
	小計	3,479,903	2.02		3,429,888
	合計	3,479,903	2.02		3,429,888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1

公務人員保障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92,000	0	13,992,000	14,019,3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69,000	0	68,569,000	66,370,9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1,000	0	5,251,000	4,717,260
六、獎金	17,755,000	0	17,755,000	17,234,948
七、其他給與	1,480,000	0	1,480,000	1,505,565
八、加班值班費	6,110,000	0	6,110,000	5,895,8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52,000	0	6,352,000	6,128,184
十一、保險	8,040,000	0	8,040,000	8,247,5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7,549,000	0	127,549,000	124,119,724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7,345	0.20	9	8	1.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13人決算數4,278,293元，上(102)年度13人決算數3,911,616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79,689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000元)。 3.以人事費列支考績獎金6,755,233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479,715元。 4.本會103年度原編預算員額103人，包括正式職員90人，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3人，因本會駕駛1人於102年9月病故，依規定屬駕駛超額出缺減列預算員額。
-2,198,032	-3.21	81	78	
0		0	0	
-533,740	-10.16	12	12	
-520,052	-2.93	0	0	
25,565	1.73	0	0	
-214,115	-3.50	0	0	
0		0	0	
-223,816	-3.52	0	0	
207,569	2.58	0	0	
0		0	0	
-3,429,276	-2.69	102	98	

公務人員保障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710,000	0	710,000	660,000
合 計	710,000	0	710,000	660,000

暨培訓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0,000	-7.04	1	1	103年6月汰換原於93年度購置之副首長專用車。
-50,000	-7.04	1	1	

中華民國

66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公務人員保障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國立臺北大學	保障處「公務人員 懲處救濟制度之研 究」專案委託研究 案	370,000	103/03/31	103/10/31	103/10/27	保障業務	345,563
			370,000				科目小計	345,563
103	國立政治大學	發展處「高普考試 錄取人員實施未占 缺訓練可行方式之 研究」專案委託研 究	309,680	103/05/01	103/11/30	103/11/3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09,680
			309,680				科目小計	309,680
	小 計		679,680					655,243
	合 計		679,680					655,243

暨培訓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抽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345,563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345,563															
0	0	309,680	v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309,680															
0	0	655,243															
0	0	655,243															

公務人員保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56,000	50,786	(4)	奉派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第41屆年會
	小 計		56,000	50,786		
103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0,384	20,384	(4)	奉派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第41屆年會
103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98,616	98,616	(4)	奉派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IDO)第43屆年會
	小 計		119,000	119,000		
	年 度 合 計		175,000	169,786		
	合 計		175,000	169,786		

暨培訓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907-1030913	印尼	日惹	發展處科長	鐘美鳳	103	10	30	8	1	0	7	業經103年1月29日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出國計畫變更。
								8	1	0	7	
1030907-1030913	印尼	日惹	發展處科長	鐘美鳳				0	0	0	0	同第一項出國計畫。
1030308-10303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發展處科員	林宏宇	103	05	29	5	0	0	5	
								5	0	0	5	出國計畫業於103年1月29日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
								13	1	0	12	
								13	1	0	12	

公務人員保障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8,000	88,000	(4)	參加上海行政學院「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等。
	小 計		88,000	88,000		
	年 度 合 計		88,000	88,000		
	合 計		88,000	88,000		

暨培訓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3-1031118	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	上海、蘇州及杭州	發展處秘書、地方保障處科長、秘書室科長	賴世榮、陳志豪、柯昕慧	103	12	10	7	0	0	7	
								7	0	0	7	
								7	0	0	7	
								7	0	0	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勾支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保訓會不僅職工人數連年增加（97 年 72 人：103 年 103 人，增加 43.1%的人力），人力增加但加班費不降卻逐年攀升（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皆上升），其人均加班費預算為考試院暨所屬單位中最高者，實不符合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單位應精簡人力、撙節經費，有效達成目標之原則，保訓會應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刪減加班費之編列 300 萬元。 2. 保訓會 103 年度編列加班費 611 萬元，雖較 102 年度編列之 716 萬 2,000 元為低，但其人均加班費 5 萬 9,000 元，與考試院其他機關相比仍屬過高。自 97 年度以來，職工人數已自 72 人擴增至	1、本案專案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公秘字第 1033060096 號函送立法院。 2、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3 年度之 103 人，雖職工人數增加，加班費決算數亦隨之逐年增加，未盡合理，應允檢討。 經查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人均加班費以保訓會 5 萬 9,000 元為最高，考試院 5 萬 3,000 元居次，建議酌減保訓會加班費，使其與考試院人均加班費相同，並請保訓會再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縮減未來年度之加班費用。爰此刪除保訓會「加班值班費」預算 65 萬 1,000 元。	
(二)	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凍結保訓會訓練進修業務規劃及宣導經費五分之一，請保訓會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本案專案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公秘字第 1033060096 號函送立法院。 2、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三)	103 年度保訓會「保障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81 萬 3,000 元，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18 萬 9,000 元、保障制度之宣導 91 萬 1,000 元、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42 萬 7,000 元、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5 萬 5,000 元、保障案例之編印 13 萬 1,000 元。 惟查該會立場並未超然獨立，一向偏向行政機關，歷年（94 至 101 年）複審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高達 90%以上、再申訴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亦達 80%以上，被譏為是「行政機關」的保障會，	按現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採申訴（再申訴）、復審雙軌制，係明定於保障法第 25 條、第 77 條，有其立法背景之考量，實務運作上，尚無爭議。惟為因應相關人事法規之變革及性別平權意識之抬頭，本會亦逐步擴大復審程序之適用範圍。例如：自 92 年 11 月起，將主管職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等調任事件，改依復審程序處理；自 100 年 4 月起，公務人員經機關性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不是「公務人員」的保訓會，該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功能即為可議，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目的，其中尤以保障法並未明文規範再申訴事件之司法救濟，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巨，亦為公務人員所嚴重詬病，迭有怨言，並與憲法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基本原則相扞格。 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現行公務人員所提救濟事件，研議擴大復審救濟範圍之可行性，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申訴案成立與否之決定，亦得提起復審救濟，本會並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知各機關。是有關是項建議，因涉及保障法修法，將納入未來研修法制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林素純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蔡璧煌